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3774號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代　理　人　張弘力
債　務　人　彭福勝
債　務　人　黃菊

一、債務人彭福勝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仟壹佰貳拾捌萬參仟參佰捌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最高連續以九期為限，如債權人對債務人彭福勝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應由債務人黃菊負清償責任，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一、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五、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龔紀亞